私立文生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

114.03.03 行政會議擬定

114.08.08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 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訂定。
- 二、以學生為學習主體,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,發展多元智能,並強化學校辦學特色以提升 教學品質,同時給予每位學生同等之關懷與尊重,提供適性與優質之教育環境,並激勵學生 奮發向上。
- 三、本校成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,委員由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,由校長 擔任主任委員,辦理學生編班(科、學程)及轉班(科、學程)作業。
- 四、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依本原則訂定編班(學程)及轉班(學程)作業規定,其內容包括學生申請條件、編班(學程)與轉班(學程)辦理方式、運作程序、申訴處理及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校依常態編班原則,採 S 型排列方式實施編班,起始號與起始班級均以抽籤決定。
- 六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、三年級學生,得依其選修課程(學程)之差異,進行跨班 分組教學。
- 七、學生經家長同意後,得向本校申請轉班(學程);本校受理申請,並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等適性輔導後,提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;經審議通過後,為學生辦理轉班(學程)。
- 八、為求各班學生人數趨於均衡,本校編班(學程)後始報到或轉入之學生,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,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。
- 九、本校不安排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。但因班級規模、教師編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,提經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不在此限。
- 十、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,其班級安排由本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,依學生 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,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,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 班。
- 十一、本校妥為保存編班 (學程) 及轉班 (學程) 相關資料至少五年,以備查考。
- 十二、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簽核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